

昌邑市人民政府

昌政字〔2015〕11号

昌邑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镇街区政府、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关于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98号）和《关于公布潍坊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潍政办字〔2015〕114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昌邑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进行调整规范。经过严格审核论证，确认保留实施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267项，另有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5项。现将调整后的《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依法规范现有行政审批事项,不得在《目录》之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,不得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义搞变相审批。要严格落实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制度,12月20日前,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因涉密、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,暂不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,经市政府批准,并由本部门设立专业服务大厅集中办理,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体外循环问题。

根据《目录》公布情况,需对部门权力清单事项进行调整的,由市直相关部门提出申请,于12月30日前报市编办统一汇总后,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对照《目录》,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,减少审批环节,提升工作效率。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健全监督制约机制,防止监管缺位。今后,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需对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的,按照《昌邑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,各部门(单位)不得违规自行调整下放审批事项。

附件:昌邑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